

中臺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編纂教材與製作教具獎勵補助辦法

文件編號：ABR101

880605 校務會議通過
93011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20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030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6012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030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525 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98030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10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2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2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91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高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鼓勵教師製作輔助教學教材與教具應用於創新教學，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編纂教材與製作教具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補助費用，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常門經費支給。申請資格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且授課時數應符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實際授課時數為零者，不得接受補助)。

第三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先導型研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證照輔導、首次申請教師投件，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補助內容包括：

一、編纂教材：

- (一)創新教材編寫且有助於提升學習成效者。
- (二)教學、教材電子化：建置個人教學支援平台（網站）。
- (三)數位學習網路教學。

二、製作教具：

- (一)影音多媒體：包含影音串流、動畫、電影、原創教學軟體製作、開發手機 APP 應用於教學等項目。
- (二)實體教材：實體模型、海報掛圖、教學器材製作等項目。

第五條 申請流程：

- 一、申請獎勵補助金者，應先填具「編纂教材與製作教具獎勵補助申請表」。
- 二、各項獎勵補助申請案，先經各教學單位之系(所)、室、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由教務處彙整各單位審查通過之申請案，邀請校內外專家進行申請案複審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經費（材料費）編列之核定。
- 三、各項獎勵補助申請案，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由學院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上述獎勵補助申請案經核准後依計畫實施，教務處並於每年

九月初追蹤執行進度；執行完成後，申請人應於每年十月底前送交成果報告及相關作品一式三份至教務處，彙整後舉行成果發表會審查成果，成效優良者發給獎勵金。

四、實施結果及經費結核，送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獎勵補助金額：分二階段，第一階段為材料費補助，第二階段為成果獎勵。

一、各項獎勵補助申請案之材料費預算編列，以不超過新台幣參萬元為限。

二、第一階段材料費審查，經校內外專家複審之成績及補助標準如下：

(一)九十分(含)以上，發給補助金新台幣參萬元為原則。

(二)八十五分(含)以上者，發給補助金新台幣貳萬元為原則。

(三)八十分(含)以上者，發給補助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為原則。

(四)七十五分(含)以上者，發給補助金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

(五)七十五分以下者，則不予補助。前項材料費之補助項目應為執行計畫所需之耗材、文具等費用，且須檢附購買憑證採實報實銷方式核銷。

三、第二階段成果獎勵，由教務處辦理「成果發表會」審查成果，由校長遴聘三位(含)以上教授(以有教材、教具研發經驗者為優先)進行審查，成效優良者發給獎勵金，審查之成績及獎勵標準如下：

(一)九十分(含)以上，最高發給獎勵金新台幣肆萬元。

(二)八十五分(含)以上者，最高發給獎勵金新台幣參萬元。

(三)八十分(含)以上者，最高發給獎勵金新台幣貳萬元。

(四)七十五分(含)以上者，最高發給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

(五)七十五分以下者，則不予獎勵。

四、每位教師當年度申請案，以一案為限。首次申請之教師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五、獎勵補助金額之撥付，依當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額度百分比調整，核准後於結案時一併辦理。

第七條 獎勵補助作品版權由作者與學校共有，並由圖書資訊處專區陳列。

第八條 獎勵補助作品應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若發現違反者，校方保留追回獎勵補助金之權利。

第九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補助者，其成果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獎勵補助；獲得學校他項獎勵補助之作品，亦不得申請依本辦法獎勵補助。

第十條 依本辦法獲得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先導研究優先補助者，申請新年度計畫時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投件證明，未提出者將停止受理該教師之申請二年。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